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会议定于2018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3.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00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98)、《兴业矿业: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7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总议案上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9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春融春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晖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6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9,802.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6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01,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055%。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7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部分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陈东兴先生通知,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并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陈东兴	实际控制人	7,570,000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6日	长江证券	22.41
合计		7,570,000				22.41

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东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7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10.68%;陈东兴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6,204,7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2%。
二、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A股股票代码:000585 A股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8-083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北电气”)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沈阳凯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凯迪”)和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才科技”)拟向江苏安靠热发电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热”)出售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容”)100%股权,交易各方于2017年9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3,5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9月17日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25日东北电气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继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12日先后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后,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约定,交易各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完成了协议生效所需满足的全部先决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约定,交易各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交割,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沈阳凯迪和高才科技按持股比例承担。
交易各方已按照扣除初步测算的过渡期间损益后的股权转让价格完成支付,正在处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的各项事宜。公司将在办理股权交割后,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关于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明确过渡期损益,并最终确认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敏林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17,704,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83%。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7,639,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3.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海天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崔建博、王静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704,3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7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704,3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7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第(四)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天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穆建博、王静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天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表决结果:同意117,704,3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7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704,3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7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704,3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7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第(四)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天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穆建博、王静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天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办律师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13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sqg.court.gov.cn/)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因未履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终1645号“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且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情形,被法院执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序号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709228B43700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9.28	2020.9.27

2、司法轮候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3,477万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截至《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上海厚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深度说明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0926B00000018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9.26	3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1107B00000019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7	3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34770000	181107B00000019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7	3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公司已向上海厚丰核实上述相关情况,但上海厚丰回复称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书、失信决定书以及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相关执行裁定书。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的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革新	379,128,280	26.33
2	潘慧	152,180,946	10.57
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450,600	2.8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94,776	2.57
5	程志鹏	28,080,663	1.95
6	陈世辉	21,795,108	1.51
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80,000	1.48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1月15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万元(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某客户签订的一份军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462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2.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该客户的资质分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4620军品。
2.合同金额:462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即生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的具体履行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质量保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技术服务、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违约责任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完备资质,是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公司具备良好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2.本次签署合同总金额462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32%,该合同将对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验证了国防部与军队改革措施落地后军品采购工作的全面恢复,军品市场是红外热像仪重要应用市场,2018年公司军品型号科研生产任务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国家强军目标的实施及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的落实,未来国防现代化投入将不断加大,必将迎来战略性机遇。公司持续加大军品科研投入力度,与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开展紧密合作,多个科研型号进展顺利,将按期进入定型阶段。军品科研项目的储备为公司在军品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名称: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大成中小盘混合 LOF
基金代码:160918
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伙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了维护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伙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有关约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1月15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万元(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